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7月8日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情况召开，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.9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6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